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有相关媒体发出题为《超华科技：产学研创新成果突出 强化内生增长力》的报道，提到公司与嘉应学院合作就高性能电解铜箔工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转化、人才培养、铜箔研发中心共建等项目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并参加广东省高校科技创新暨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工作推进会等内容。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校企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就与嘉应学院合作的相关事项已经进行了披露。本次参加该推进会是响应相关部门的号召参加成果展示会。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